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5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关注函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相关方及时进行了认真调查核实，现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 年报显示，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1亿元，同比减少16.62%，实现毛利1.41亿元，同比增长22.14%。分产品来看，信息通讯设备实现营业收入4.9亿元，占比53.26%，同比大幅增加98.86%，其他产品收入均有不同程度下滑。请公司结合订单情况说明信息通讯设备实现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并列示信息通讯设备业务的客户情况、是否为关联方、是否为2020年新增客户、合同签订时间、订单主要产品、数量、金额、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情况等，结合合同主要条款说明信息通讯设备营业收入确认的适当性。请会计师说明就公司信息通讯设备业务客户及供应商的核查情况，具体说明就收入、成本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抽查比例等情况。

【回复】

一、请公司结合订单情况说明信息通讯设备实现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并列示信息通讯设备业务的客户情况、是否为关联方、是否为2020年新增客户、合同签订时间、订单主要产品、数量、金额、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情况等，结合合同主要条款说明信息通讯设备营业收入确认的适当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硅橡胶及其制品的加工销售、专网通信设备

的加工、组装、检测及销售业务等。其中从事硅橡胶及其制品的加工销售的为子公司东莞新东方；专网通信设备的加工、组装、检测及销售业务为新增的业务，由公司于 2019 年投资的子公司上海鸿翥以及收购的子公司上海观峰两家公司从事。2020 年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采取一系列措施，积极促进复产复工努力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继续稳步推进专网无线通信业务发展，信息通讯设备营业收入为 49,059.61 万元，同比 2019 年增幅 98.86%，实现了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增长。

公司信息通讯设备实现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为：2019 年度，公司通信设备的收入的实现主要通过 2019 年 9 月达到预计的可生产状态的子公司上海鸿翥。2020 年度，随着上海鸿翥订单业务量的稳定，以及以现金方式收购的 100%的股权的上海观峰纳入本期的合并报表范围，综合导致 2020 年度宏达新材信息通讯设备实现营业收入大幅增加。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业务订单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备注
	合同订单金额	销售额	合同订单金额	销售额	
上海观峰	6,900.00	4,862.17	36,207.21	19,037.61	上海观峰 2019 年度未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上海鸿翥	27,895.88	24,670.70	63,856.56	30,085.59	
合计	34,795.88	29,532.87	100,063.77	49,123.20	

2020年度公司信息通讯设备业务的合同订单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1、2020年度子公司上海鸿翥的信息通讯设备业务的合同订单对应的主要客户为保利民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民爆”）、江苏弘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弘萃”或“弘萃实业”）及上海瀛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瀛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关联方	新增客户	合同号	合同签订时间	主要产品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恰当性	对应营业成本金额	对应主要在制存货成本	备注
保利民爆	否	是	SHHZ-SE XS-BJBL -2005-0 01	2020 年5 月	多网融 合应急 通信基 站	490	5,174.4 0	4,579.1 2	是	3,769.5 7	—	—
			SHHZ-SW XS-BJBL -2006-0 06	2020 年6 月		510	5,385.6 0	4,766.0 2	是	3,768.2 7	—	—
			SHHZ-SW XS-BJBL -2006-0 07	2020 年6 月		130	1,372.8 0	1,214.8 7	是	1,007.0 3	—	—
			SHHZ-SW XS-BJBL -2006-0 08	2020 年6 月		170	1,795.2 0	1,588.6 7	是	1,281.2 2	—	—
			SHHZ-SW XS-BJBL -2006-0 09	2020 年6 月		500	5,280.0 0	4,672.5 7	是	3,818.3 0	—	—
			SHHZ-SW XS-BJBL	2020 年7		352	3,717.1 2	—	—	—	2,665.2 3	库存

		-2007-02	月								商品	
		SHHZ-SW XS-BJBL -2007-03	2020年7月		380	4,012.80	—	—	—	2,733.98	原材料	
		SHHZ-SW XS-BJBL -2007-04	2020年7月		400	4,224.00	—	—	—	2,877.88	原材料	
弘萃实业	否	否	SHHZ-SW XS-JSHC -2004-01	2020年4月	多业务 无线通信机	100	1,117.50	988.94	是	871.40	—	—
			SHHZ-SW XS-JSHC -2003-013	2020年3月		124	1,309.44	1,158.80	是	934.02	—	—
			SHHZ-SW XS-JSHC -2004-04	2020年4月	多网融合 应急通信基	40	422.40	373.81	是	301.30	—	—
			SHHZ-SW XS-JSHC -2007-07	2020年7月	站	470	4,963.20	4,392.21	是	3,540.24	—	—
			SHHZ-SW XS-JSHC -2003-0	2020年3月		176	1,858.56	1,644.74	是	1,332.62	—	—

			06								
		SHHZ-SW	2020								
		XS-JSHC	年6		500	5,280.0	4,672.5	是	3,889.7	—	—
		-2006-0	月			0	7		9		
		05									
		SHHZ-SW	2020								
		XS-JSHC	年6		266	2,808.9	—	—	—	1,913.7	原
		-2006-0	月			6				9	材
		04									料
		SHHZ-SW	2020								
		XS-JSHC	年7		88	929.28	—	—	—	633.13	原
		-2007-0	月								材
		05									料
		SHHZ-SW	2020								
		XS-JSHC	年7		300	3,168.0	—	—	—	2,158.4	原
		-2007-0	月			0				1	材
		06									料
		SHHZ-SW	2020								
		XS-JSHC	年7		510	5,385.6	—	—	—	3,669.2	原
		-2007-0	月			0				9	材
		08									料
		SHHZ-SW	2020								
		XS-JSHC	年7		520	5,491.2	—	—	—	3,741.2	原
		-2007-0	月			0				4	材
		09									料
上		SHHZ-SC	2019	量子随							
海		JG-SHYL	年9	机数发	25	18.00	15.93	是	12.73	-	
瀛	否	-1909-0	月	生器模							
联	否	05		块							

		SHHZ-SW XS-SHYL -2001-0 01	2020 年1 月		10	13.00	11.50	是	9.22	-	
		SHHZ-SW XS-SHYL -2010-0 01	2020 年10 月		5	6.50	5.75	是	4.61	-	
		SHHZ-SW XS-SHYL -2008-0 02	2020 年8 月	0u 加密 U 盘	10000	123.00	—	—	—	8.85	发 出 商 品
合计					16,066	63,856. 56	30,085. 50	-	24,540. 32	20,401. 80	

根据上海鸿翥与客户签署的合同协议约定，全部货物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公司凭双方签署《到货验收单》、货物《收货单》，并开具合同总金额相等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客户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货款。故公司依据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期供货，以经客户确认的到货交接验收单、收货单为依据开具发票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是恰当的。

2、2020年度子公司上海观峰的信息通讯设备业务的合同订单对应的主要客户为保利民爆、弘萃实业、中宏正益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宏正益”）、上海瀛联、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星地通”）、江苏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星地通”）、深圳天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通”）、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一代专网”）、西安力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力购”）、西安与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与非”）及常州市海盈五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盈五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	关	新	合同号	合同签	主要	数量	合同金	收入确	收	对应营	对应主	备
---	---	---	-----	-----	----	----	-----	-----	---	-----	-----	---

户 名 称	联 方	增 客 户	订 时 间	产 品 名 称	额	认 金 额	入 确 认 恰 当 性	业 成 本 金 额	要 在 制 存 货 成 本	注	
保 利 民 爆	否	是	POLYMB 2020-Z XCG-04 -01	2020年 4月	186	1964.16	1738.19	是	1,389.78	-	
			POLYMB 2020-Z XCG-04 -02	2020年 4月	400	4224.00			-	3,238.7 2	库 存 商 品
			POLYMB 2020-Z XCG-04 -03	2020年 4月	490	5174.40			-	3,967.4 3	库 存 商 品
弘 萃 实 业	否	否	SHGF-Z ZXS-JS HC-202 00812	2020年 8月	286	3020.16	2672.71	是	2,134.41	-	
中 宏 正 益	否	是	SHGF-Z ZXS-ZH ZY-202 00814	2020年 8月	600	6336.00	5607.08	是	4,475.22	-	

			SHGF-Z ZXS-ZH ZY-202 00825	2020年 8月	基站	180	1900.80	1682.12	是	1,456.88	-
芯 海 视 界	否	是	XHSJ-G YLB-20 200817 -001	2020年 8月	快模 样机 测试 板、 精细 模样 测试 机	32	22.41	19.84	是	10.52	-
海 盈 五 金	否	否	HY-GF- 201909 02	2019年 9月	RK主 板	55,000	451.00	2.71	是	1.18	-
			HY-GF- 201909 20	2019年 9月	编码 板	72,000	417.60	266.90	是	121.92	-
海 宁 北 斗	否	是	SHGF-S TJG-HN BD-202 00717	2020年 7月	加工 费	60	3.00	2.65	是	1.25	-
			SHGF-S TJG-HN BD-202 01211	2020年 12月		35,900	74.87	66.25	是	62.21	-
江 苏 星	否	否	SHGF-S TJG-JS XDT-20	2020年 2月	RK32 88	21,400	175.48	108.85	是	59.08	-

地 通			200220								
			SHGF-X S-JSXD T-2001 -001	2020年 1月	高速 数据 处理 板、 隧道 式加 密处 理板	30,000	1152.00	1019.47	是	968.46	-
			SHGF-X S-JSXD T-2020 0813	2020年 8月	主板 (型 号: RK32 88)	14,000	771.40	682.65	是	583.54	-
上 海 鸿 翥	是	否	SHGF-S TWX-SH HZ-202 00518	2020年 5月	维修 板	120	12.12	10.73	是	0.84	-
			SHGF-X S-SHHZ -20200 813	2020年 8月	电路 板 (型 号: Fing erpr int- U)	10,000	101.25	52.86	是	51.53	32.71
上 海 星	否	否	SHXDT- GF-JG- 201811	2018年 11月	IMX6	10,000	24.30	0.15	是	-	-

地 通	20								
	SHGF-W X-SHXD T-2019 1021	2019年 10月	维修	13,583	48.08	42.55	是	112.90	-
	SHGF-W X-SHXD T-2020 0624	2020年 6月	维修	48,240	482.40	426.90	是	167.05	-
	SHGF-W X-SHXD T-2020 0924	2020年 9月	维修	25,541	255.41	226.03	是	33.05	-
	SHGF-W X-SHXD T-2020 1225	2020年 12月	维修	54,190	541.90	479.56	是	100.48	-
	SHGF-S TJG-SH XDT-20 200225	2020年 2月	加密 板	21,400	113.42	70.35	是	38.53	-
	SHGF-S TJG-SH XDT-20 200605	2020年 6月	转接 板 1802 1	15,000	27.00	23.89	是	8.67	-
	SHGF-X S-SHXD T-2020 0813	2020年 8月	加密 板 (型 号:	14,000	469.00	415.04	是	322.09	-

				XC7Z010)						
		SHGF-S TJG-SH XDT-20 200922	2020年 9月	加密板	35,000	185.50		是		-
		SHGF-X S-SHXD T-2020 0923	2020年 9月	主板 (型号: RK3288)	21,000	1157.10		是		-
		SHGF-X S-SHXD T-2020 0930	2020年 9月	高速接口 转换板 (型号: C13D-V2.1-D)	10,000	29.00	780.16	是	418.33	-
上海瀛联	否	SHGF-S TJG-YL -20200 318	2020年 3月	HT-F PGA- ZU15 EG-0 01-V 1.0、 HT-F PGA- ZU15	10	4.00	7.08	是	1.52	-

			EG-0 01-V 1.1						
		SHGF-S TJG-YL -20200 409	2020年 4月	.0、 HT-F PGA- KC41 OT-V 1.0	14	3.00	是		-
		SHGF-S TJG-YL -20200 410	2020年 4月	ARTW ORKS -202 0030 5	2	1.00	是		-
		SHGF-S TJG-YL -20200 618	2020年 6月	HT-F PGA- 1089 -V1. 0	2	2.00	是		-
		SHGF-S TJG-YL -20200 710	2020年 7月	YL-F MC-A DC-1 CH-1 .1、 YL-F	6	1.50	是	3.10	2.18

				MC-A DC-4 CH-1 .1						
			SHGF-S TJG-YL -20200 806	2020年 8月	HT-F PGA- 1089 -V1. 0	2	0.50		是	-
			SHGF-S TJG-YL -20200 812	2020年 8月	HT-F PGA- KC41 0T-V 1.0	2	1.20	2.57	是	0.82
			SHGF-S TJG-YL -20200 813	2020年 8月	HT-F PGA- ZU15 EG-0 01-V 1.1	5	1.20		是	-
深圳 天通	否	是	SHGF-X S-SZTT -20200 817	2020年 8月	加密 板 (型 号: XC7Z 010)	30,000	1005.00	889.38	是	765.85
苏州 世	否	是			SMT for SJX-	450	0.18	0.16	是	0.16

承				LB-1 1-20 20 PCB							
素 泰 智 能	否	是	CD-202 00610- 0001	2020年 6月 732R TK模 块、 664R TK模 块	26	1.25	1.11	是	0.73	-	
无 锡 天 芯	否	否	410107 74		2	1.47	1.30	是	0.28	-	
			410111 94	A2DM 256D AD-V ER-B	60	18.98	19.52	是	2.94	-	
			410112 56	A2MR 026A AM-B OMA3	10	3.39		是		-	
西 安 力 购	否	是	SHGF-X S-LGWL -2005- 001	2020年 5月 射频 控制 板、 射频 切换 板	28,000	263.20	250.62	是	231.17	-	
			LGWL-2 020060 5	2020年 6月 射频 控制 板、	20,000	20.00		是		-	

			射频 切换 板							
	LGWL-2 020080 6	2020年 8月	智能 锂电 池充 电放 电系 统	15,000	30.00		是		-	
	LGWL-2 020092 2	2020年 9月	射频 控制 板、 射频 切换 板	14,000	12.50	44.20	是	33.32	-	
	LGWL-2 020082 0	2020年 8月	射频 切换 板	6,000	7.50		是		-	
	LGWL-2 020080 7	2020年 8月	射频 控制 板、 射频 切换 板	12,000	12.00	10.62	是	8.79	-	
	LGWL-2 020112 6	2020年 11月	射频 控制 板、 射频 切换 板	46,000	46.00	23.36	是	22.17	7.41	发 出 商 品

				板								
西安与非	否	是	SHGF-X S-YFWL -20200 816	2020年 8月	分布 式高 带宽 自组 网系 统	40,000	432.00	539.31	是	433.29	-	
			SHGF-X S-YFWL -20200 922-1	2020年 9月	分布 式高 带宽 自组 网系 统	30,000	366.00		是		79.16	发出 商品
			SHGF-X S-YFWL -20200 922-2	2020年 9月	智能 锂电 池充 电放 电系 统	10,000	61.00	是	-			
			SHGF-X S-YFWL -20200 819	2020年 8月	高清 分布 式多 媒体 通信 系统	6,500	293.15		-	216.63	发出 商品	
新一代专	否	是	SHGF-X S-NGSN -1911- 001	2019年 11月	代采 多个 产品	-	1587.08	99.78	是	-	-	以 净 额 确

网	SHGF-X S-NGSN -2003- 001	2020年 3月		-	1112.94	122.13	是	-	-	认 收 入
	SHGF-X S-NGSN -2001- 001	2020年 1月		-	1105.01	97.68	是	-	-	
	SHGF-S TJG-NG SN-191 1-002	2019年 11月	ARM 主 板、 ZYNQ 7	42,800	288.90		是		-	
	SHGF-S TJG-NG SN-200 3-002	2020年 3月	ARM 主 板、 ZYNQ 7	28,000	189.00		是		-	
	SHGF-S TJG-NG SN-200 1-002	2020年 1月	ARM 主 板、 ZYNQ 7	30,000	202.50	179.20	是	42.29	-	
合计				867,499	36,207.21	19,035.22	-	14,211.70	7,542.06	

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8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如下：

(1) 收入的确认原则

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定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①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④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⑤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生胶、混炼胶、特种胶、信息通讯设备等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控制权转移的具体判断依据为：国内销售，依据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期供货，以经客户确认的实物收货凭据、到货交接验收单为依据开具发票后确认销售收入。出口销售，按出口订单约定时间按期供货，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并获取装箱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信息通讯设备营业收入 49,059.61 万元，均以客户确认的实物收货凭据、到货交接单据及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符合上述收入确认准则。

公司与保利民爆、江苏弘萃、中宏正益签订的多网融合应急通信基站销售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 (1) 合同生效后，甲方需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0%预付款给乙方订货，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安排产品交货时间；
- (2) 全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双方签署《到货验收单》、《收货单》，并开具合同总金额相等的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
-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4)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270 个日历日内完成备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 (5) 由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交付地点。
- (6) 在约定地点，甲、乙双方代表对本合同的设备交接。检验合格双方签署《到货验收单》，同时当场交付货物，并签署货物《收货单》。合同设备一经验收交付，合同设备的所有权以及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转移到甲方。同时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货或取消合同。

根据上海观峰与客户签署的合同协议约定，全部货物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公司凭双方签署《到货验收单》、货物《收货单》，并开具合同总金额相等的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客户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货款。故公司依据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期供货，以经客户确认的到货交接验收单、收货单为依据开具发票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是恰当的。

二、请会计师说明就公司信息通讯设备业务客户及供应商的核查情况，具体说明就收入、成本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抽查比例等情况。

会计师对公司信息通讯设备业务客户及供应商的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我们对宏达新材信息通讯设备业务客户及供应商的核查及实施的审计程序情况如下：

1、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宏达新材信息通讯设备业务相关的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存货与仓储循环等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我们对宏达新材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通过天眼查等企业信用查询进行了背景调查，并选取供应商上海恒常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迈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江苏弘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市海盈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等进行了访谈确认；针对宏达新材客户销售的发货的主要物流公司，我们也进行了访谈，确认销售发货物流的真实性。

3、针对供应商采购我们获取采购额约占97.11%的供货商对应的合同、双方签字确认的交接单据，入库单等，并针对供应商余额约占总额的86.12%，采购额约占采购总额的96.18%进行了函证，并获取针对发函的99.04%的余额的回函确认，99.43%的采购额回函的确认。

4、针对客户销售我们获取销售额约占94.71%的客户对应的合同、双方签字确认的交货验收单据、物流发货单据等，并对客户销售余额占总额的100%、销售额占总额的94.71%进行了函证，并获取针对发函的100%的余额回函确认，100%的发生额的回函确认。

5、针对采购入库主要原材料核查并匹配对应的销售订单，并对采购入库、存货与仓储、销售与收款进行穿行测试，核查相关采购与销售的商业逻辑的合理性。经核查，我们认为宏达新材的主要存货采购能够对应并匹配相应的销售订单，相关采购与销售的商业逻辑的具有合理性。

6、针对采购入库的存货进行实地盘点，针对原材料我们抽盘占原材料98.32%的存货进行盘点，针对库存商品我们抽盘占库存商品99.92%的存货进行盘点，并

获取期后相关存货的收发单据。经盘点我们认为宏达新材的采购对应的存货账实相符。

7、对存货的进销存进行整体分析与核查，确认收发存是否平衡、存货结转是否符合公司相关会计制度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8、对存货分类别进行发出计价测试，以验证主要存货类别发出计价的准确性。

9、针对存在委托加工及发出商品的存货进行函证，我们对占发出商品金额占总额的99.87%及占委托加工物资的100%进行函证，并获取针对发出函证对应的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的100%回函。

10、针对期末主要存货余额，我们都获取了对应的销售订单，并对存货跌价测试计算过程进行了复核与验证。

11、针对收入的确认我们执行了相关的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确认的完整性。

通过执行上述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宏达新材的收入、成本确认真实完整。

问题 2. 年报显示，公司 2020 年底存货余额为 32,045.53 万元，较期初增加 969.55%，金额增加 29,049 万元，主要因信息通讯设备产品在履约的订单量大幅增加所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0 元。公司 2021 年 6 月 1 日披露《关于公司子公司部分经营业务的风险提示公告》显示，2020 至 2021 年期间，公司子公司上海鸿翥、上海观峰与客户签订了系列销售协议并分别约定公司向前述客户销售专网通信产品，部分客户迟迟未按协议要求按时履行合同约定的提货义务。根据公司《关注函回复》，执行异常合同对应的存货扣除预收款后为 26,390.83 万元。

(1) 根据《关注函回复》，公司有两项产品与保利民爆的合同交货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涉及存货金额分别为 3,238.72 元、3,967.43 元；有一项产品与江苏弘萃的合同交货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0 日，涉及存货金额为 2,038.31 元。客户未向公司发出提货要求，公司提出供货通知后也未获回应。公司于 3 月 18 日披露年报，相关存货风险在年报披露前应已经暴露。请公司说明知悉保利民爆、江苏弘萃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时点，是否主观故意延迟暴露存货风险，2020 年度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应计提存货跌价而未计提的情

形,以及公司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1.11.3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及时披露。请会计师说明年审中是否关注到前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公司说明前述存货对应的采购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内容、付款时点、是否为2020年新增供应商、采购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并向我部报备相应采购合同。请会计师核查前述存货的真实性、说明存放地点,并提供存货年报审计底稿、核查过程及证明文件。

(3)经查询,保利民爆主要从事民爆行业重组、兼并及企业资源整合等业务,未显示其有通信业务。江苏弘萃2019年7月成立,成立尚不足两年,核准日期为2020年8月,公司主营范围包括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五金、电子产品等。请公司结合保利民爆、江苏弘萃业务范围,说明其采购多网融合应急通信基站的主要用途,是自用还是再次销售,如为贸易销售,请核实说明最终销售客户及采购用途,保利民爆、江苏弘萃及最终客户(如有)的主要股东、董监高与上市公司及公司新老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业务及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

(4)根据《关注函回复》,一般公司针对通讯设备的采购,付款方式为预付70%-100%,采购合同一般约定供应商存在大约6个月的采购或生产准备期,请公司说明已完成采购备货对应合同的存货成本28,902万元,但对应预收款仅2,511.17万元的原因,与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是否一致,与公司其他合同约定的付款惯例是否一致,并请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关注函回复》,公司有两项产品与保利民爆的合同交货日期为2021年1月20日,涉及存货金额分别为3,238.72元、3,967.43元;有一项产品与江苏弘萃的合同交货日期为2021年3月20日,涉及存货金额为2,038.31元。客户未向公司发出提货要求,公司提出供货通知后也未获回应。公司于3月18日披露年报,相关存货风险在年报披露前应已经暴露。请公司说明知悉保利民爆、江苏弘萃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时点,是否主观故意延迟暴露存货风险,2020年度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应计提存货跌价而未计提的情形,以及公司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第 11.11.3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及时披露。请会计师说明年审中是否关注到前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执行异常合同的催告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对应存货(万元)	催告时间	催告方式
保利民爆	SHHZ-SWXS-BJBL-2007-002	2665.23	2021年5月 20日	催告函 (SF1102631735771)
保利民爆	SHHZ-SWXS-BJBL-2007-003	2911.87		
保利民爆	SHHZ-SWXS-BJBL-2007-004	3065.13		
保利民爆	SHHZ-SWXS-BJBL-2007-001	689.65		
江苏弘萃	SHHZ-SWXS-JSHC-2006-004	2,038.31	2021年5月 20日	催告函 (SF1102631735735)
江苏弘萃	SHHZ-SWXS-JSHC-2007-006	2,240.80		
江苏弘萃	SHHZ-SWXS-JSHC-2007-005	674.33		
江苏弘萃	SHHZ-SWXS-JSHC-2007-008	3,669.29		
江苏弘萃	SHHZ-SWXS-JSHC-2007-009	3,741.24		
保利民爆	POLYMB2020-ZXCG-04-02	3238.72	2021年5月 19日	催告函 (SF1432518790298)
保利民爆	POLYMB2020-ZXCG-04-03	3967.43		

公司与保利民爆的合同：POLYMB2020-ZXCG-02、POLYMB2020-ZXCG-03，规定的交货期为2021年1月20日，由于涉及客户下游产品安排，确定此批次对应的产品需要推迟到2021年春节之后再安排交付时间。2021年春节之后的3月10日在公司月度会议上，经事先沟通的基础上确定上述批次产品交货需安排在清明节之后交货。公司商务部在2021年3月下旬在与对方的微信沟通记录上也明确并证实上述批次产品的交货时间。故在2020年年报披露之前，上述批次的合同产品虽然延迟交货，但是在公司的调整计划中，不属于无法执行发货的异常合同。

江苏弘萃合同SHHZ-SWXS-JSHC-2006-004对应的存货交货，公司已于2020年3月上旬通过口头、电话的形式进行了商务沟通。2020年年报披露之前，江苏弘萃针对上述的交货安排未予以明确，根据合同协议规定，合同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后270个日历日内完成备货，具体交货时间以江苏弘萃通知为准。由于江苏弘萃为公司的最大客户，且为国资背景，故在2020年年报披露之前，上述批次的合同产品虽然有延迟交货的迹象，但公司无任何迹象认为该合同为无法执行

发货的异常合同。

期后公司秉着友好的方式不断采取电话微信等方式跟踪合同执行状况，但随着已到交货期无法执行按期交货的合同数量的增多以及客户应按期支付的货款的违约，已对公司信息通讯设备行业的持续稳定经营带来重大风险。考虑到相关客户都具有央企或地方国企背景，且在 2019 年业务合同履行顺利，公司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期望能继续履行的初衷，不断采取电话微信等方式跟踪合同执行状况，但屡次沟通未获结果后公司于 5 月 19 日、20 日分别向客户发送律师函催告。催告无果后公司认为相应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1.11.3 条的相关规定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及时披露。

公司对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情况的存货，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并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价值得以恢复的，按恢复增加的数额（其增加数以原计提的金额为准）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及当期收益。

2020 年报披露时，公司之前与固有客户的合同履行并未出现异常情况，而已签订销售合同但因公司原材料备货周期长公司尚未完成生产并交付形成的存货，根据公司以往专网通信业务的整体销售状况判断公司存货均能最终形成销售，从而在 2020 年报中未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当时的状况，不存在主观故意延迟暴露存货风险。

会计师年审中前述问题的关注说明如下：

“我们在年审期间已关注已到提货期的保利民爆的存货，我们询问了相关的财务人员以及相关的商务专员，我们认为公司调整相关的交货计划的回复较为合理，由于上述两个订单的存货是子公司上海观峰通过融资租赁形式购入的，公司只支付了相关的融资租赁的利息支出，相关的本金尚未支付，对该项存货的资金占用成本较低。宏达新材为快速回笼资金，与客户商议并优先安排生产并交货已支付的全额采购款的存货的订单，推迟安排上述两项合同的交货符合商业目的和逻辑。”

二、请公司说明前述存货对应的采购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内容、付款时点、是否为2020年新增供应商、采购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并向我部报备相应采购合同。请会计师核查前述存货的真实性、说明存放地点，并提供存货年报审计底稿、核查过程及证明文件。

公司前述主材对应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新增供应商	合同号	采购内容	合同数量(台套)	合同金额	入库日期	对应的主材存货数量	对应的主材存货成本	付款时点	合同主要条款	备注
上海鸿燊	江苏迈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否	SHHZ- SWCG- JSMK- 2006- 003	数据双向通信套件、编码板、解码板、无线自组网网板	88	715.44	2020-12-28	88	633.13	2020/6/17;2020/6/24; 2020/12/30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70%预付款,在交货完成5	
			SHHZ- SWCG- JSMK- 2006- 002		266	2,162.58	2020-12-28	266	1,913.79	2020/6/19; 2020/12/30	日内日开具与合同金额等额,税率为13%的增值	
			SHHZ- SWCG- JSMK- 2006- 001		300	2,439.00	2020-12-24	300	2,158.41	2020/6/19; 2020/12/30	税专用发票,收到发票后5-10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供应商应在合同生	

									效后 180 天内完成备货。
		SHHZ- SWCG- JSMK- 2003- 010	400	3,252 .00	2020-9- 30	400	2,877.8 8	2020/3 /17;20 20/5/2 7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的100%,供应商收到货款后,安排产品的交货时间。在交货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具合同总金额等额的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应在合同生效后180天内完成备货。
上海恒	否	SHHZ- SWCG- SHHC-	500	4,065 .00	2020-12 -28	500	3,597.3 5	2020/6 /22; 2020/6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

常 通 信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2006-011						/30;20 20/12/ 30	付 70%预 付款,在交 货完成 5	
	SHHZ- SWCG- SHHC- 2006- 010	400	3,252 .00	2020-12 -28	400	2,877.8 8	2020/6 /22;20 20/12/ 30	日内日开 具与合同 金额等额, 税率为 13%的增值	
	SHHZ- SWCG- SHHC- 2006- 012	600	4,878 .00	2020-12 -28	600	4,316.8 1	2020/6 /30; 2020/8 /4; 2020/1 2/29	税专用发 票,收到发 票后 5-10 个工作日内 付清尾款; 供应商应	
	SHHZ- SWCG- SHHC- 2007- 010	90	731.7 0	2021-1- 25	90	647.52	2020-9 -23	在合同生 效后 180 天内完成 备货。	2021年 采购入 库
	SHHZ- SWCG- SHHC- 2003- 001	552	4,487 .76	2020-9- 4	262	1,885.0 1	2020-3 -5	合同生效 后,7个工 作日内支 付货款的 100%,供应 商收到货 款后,安排 产品的交 货时间。在 交货完成	根据采 购入库 先进先 出法, 本合同 尚余 262套 尚未完 成销 售,对

										之日起5 个工作日 内日,开具 合同总金 额等额的 税率为 13%的增值 税专用发 票。供应商 应在合同 生效后 180 天内 完成备货。	应的主 材成本 数量为 262 套
上海观峰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恒常	2020- LX000 00031 78-00 1-001 \2020 -LX00 00003 178-0 01-00 1-M01	890	7,999 .94	2020-10 -8、 2020-10 -23	890	7,079.6 0	已支付 前三季 度的利 息及保 证金, 第四季 度的利 息与本 金尚未 支付	租赁期限 为起租日 起不超过 12月,每 季度支付 一次利息, 第四季度 支付利息 和本金。		

通 信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合计				3996	33,98 3.42		3,796	27,987. 38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根据协议约定中建投通过签订三方采购合同的形式向供应商上海恒常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后销售给上海观峰。

会计师核查前述存货的真实性、说明存放地点，并提供存货年报审计底稿、核查过程及证明文件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对宏达新材前述存货的真实性核查情况如下：

（1）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宏达新材信息通讯设备业务相关的采购与付款循环、存货与仓储循环等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我们对宏达新材的主要供应商通过天眼查等企业信用查询进行了背景调查，并对供应商上海恒常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迈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访谈确认。

（3）我们获取上述供应商对应的采购合同、双方签字确认的到货交接单据，入库单、付款单据、采购发票等，并对上述供应商及融资租赁企业进行函证，并获取针对发函的余额、采购发生额的回函确认。

（4）针对采购入库的结余的上述的主材原材料、库存商品我们进行了100%的抽盘，并获取期后相关存货的收发单据。经盘点我们确认上述存货实物真实存在，上述存货均放置于各自公司的仓库中；

通过执行上述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宏达新材的存货真实完整。”

三、经查询，保利民爆主要从事民爆行业重组、兼并及企业资源整合等业务，未显示其有通信业务。江苏弘萃 2019 年 7 月成立，成立尚不足两年，核准

日期为 2020 年 8 月，公司主营范围包括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五金、电子产品等。请公司结合保利民爆、江苏弘萃业务范围，说明其采购多网融合应急通信基站的主要用途，是自用还是再次销售，如为贸易销售，请核实说明最终销售客户及采购用途，保利民爆、江苏弘萃及最终客户（如有）的主要股东、董监高与上市公司及公司新老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业务及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

经公司与保利民爆、江苏弘萃发函沟通，要求其说明采购我司多网融合应急通信基站的主要用途，以及要求其明确回复若其主要用途系为再次销售，则需提供其下游客户的公司名称及联系方式及其采购用途。

保利民爆回函称其采购多网融合应急通信基站主要用途为再次销售，但因其下游客户的公司名称与联系方式属保密信息，其无法提供，另据保利民爆回复，其下游客户从保利民爆采购的货物是用于再次销售。故公司暂时无法完整核实保利民爆向公司采购产品后的最终销售客户及采购用途。

江苏弘萃回函称其采购多网融合应急通信基站主要用途为再次销售，下游客户的公司名称为宁波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一代”）并提供了联系方式，尚不知晓下游客户宁波新一代的采购用途。经公司与宁波新一代联系沟通，对方表示其客户信息不能提供。故公司暂时无法完整核实江苏弘萃向公司采购产品后的最终销售客户及采购用途。

经公司核查，保利民爆、江苏弘萃及宁波新一代的主要股东、董监高与上市公司及公司新老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业务及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但由于目前暂不能知悉最终客户信息，因此无法完整核实产品最终客户是否与前述主体存在相关关系。

四、根据《关注函回复》，一般公司针对通讯设备的采购，付款方式为预付 70%-100%，采购合同一般约定供应商存在大约 6 个月的采购或生产准备期，请公司说明已完成采购备货对应合同的存货成本 28,902 万元，但对应预收款仅 2,511.17 万元的原因，与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是否一致，与公司其他合同约定的付款惯例是否一致，并请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采购备货对应的合同存货成本远高于预收款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信息通讯设备业务的采购及生产准备周期较长以及销售合同的收款条件综合所致的。

按照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相关采购合同的一般约定供应商要在合同生效后180天内完成备货。按照公司与客户签署的相关销售合同的一般约定：合同生效后，客户需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10%的预付款，剩余的90%的款项，需要在全部货物经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的《到货验收单》、货物《收货单》并开具合同总额相等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且约定备货周期为在合同生效后270个日历日。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可以看出公司完成备货后，公司进行组织加工、装配及检测以及根据客户需求组织发货的周期约为90天。2020年度，公司该类合同的在手订单约为8.7亿元，上述周期内存货处于高水平状态具有合理性，公司根据合同收到的预收款项仅为合同订单金额的10%，预收款处于低水平也具有合理性。

公司通讯设备的采购签订的主合同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号	采购内容	合同数量 (台套)	合同金额	合同付款条款	货款支付情况
上海 鸿鑫	江苏 迈库 通信 科技 有限 公司	SHHZ-SWCG-J SMK-2006-00 3	数据双向 通信套件、 编码板、解 码板、无线 自组网网 板	88	715.44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70%预付款，在交货完成5日内日	100% 支付
		SHHZ-SWCG-J SMK-2006-00 2		266	2,162.58	开具与合同金额等额，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到发票后	100% 支付
		SHHZ-SWCG-J SMK-2006-00 1		300	2,439.00	5-10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	100% 支付
		SHHZ-SWCG-J SMK-2003-01 0		400	3,252.00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的100%，	100% 支付
	上海 恒常 通信	SHHZ-SWCG-S HHC-2006-01 1		500	4,065.00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的70%，交货完成后5个工作	100% 支付

科技 有限 公司	SHHZ-SWCG-S HHC-2006-01 0	400	3,252.00	日内开具等额, 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收到发票后 5-10	100% 支付
	SHHZ-SWCG-S HHC-2006-01 2	600	4,878.00	日内付清尾款	100% 支付
	SHHZ-SWCG-S HHC-2003-00 1	552	4,487.76	合同生效后, 7个工作 日内支付货款的100%,	100% 支付
	SHHZ-SWCG-S HHC-2007-01 0	90	731.7	合同生效后, 7个工作 日内支付货款的70%, 交货完成后5个工作 日内开具等额, 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收到发票后 5-10 日内付清尾款	70%支 付
中建 投租 赁股 份有 限公 司\上 海恒 常通 信科 技有 限公 司	2020-LX0000 003178-001- 001\2020-LX 0000003178- 001-001-M01	890	7,999.94	在满足支付首期货款 的全部条件后, 支付 100%的首期货款, 支付 首期货款6个月内开具 发票, 起租日起6个月 内交货。租赁期限为起 租日起不超过12月, 每季度支付一次利息, 第四季度支付利息和 本金。	已支付 前三季 度的利 息, 第 四季 度的 利息 与本 金尚 未支 付
合计		3996	33,983.42		

由上述可以看出，公司该类通讯设备的采购的付款进度与主合同的约定基本一致。

公司与其他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付款约定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相关主要合同付款约定
中安能（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电汇的方式支付合同 100% 的全部货款
深圳前海硬之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后，款到，40-60 个日历日内日发货
富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后，款到，40-60 个日历日内日发货；每批物料交付后凭发票，90 天内付款
深圳市宏大实业有限公司	每批物料交付后凭发票，90 天内付款
北京长峰微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后，款到，45 个日历日内日发货；每批物料交付后凭发票，90 天内付款
北京富欧航电科技有限公司	每批物料交付后凭发票，90 天内付款
上海素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后，款到，45 个日历日内日发货

有上述可以看出，公司与其他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付款约定中主要集中在 100% 付款后发货，也同时存在货到付款的情况。

针对通用的通讯设备材料，公司一般与供应商采取货到付款的采购支付约定；针对面向特种行业，客户会对部分原材料提出技术及参数上的要求的采购，公司一本会根据客户的特定要求向符合标准的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针对此种有特殊要求采购，供应商一般会要求支付大部分货款后，再进行备货生产。

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已完成采购备货对应合同的存货成本较高，但对应预收款较少的情况是合理的，公司针对此类通讯设备的采购付款与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是一致的。公司针对此类通讯设备的采购付款与其他合同约定的付款惯例存在不一致的现象，主要原因为此类通讯设备的采购面向特种行业，客户对部分原材料提出技术及参数上的要求所致。

问题 3. 年报显示，公司 2020 年应收账款余额 16,955.31 万元，较期初增加

16.62%，金额增加2,416万元，主要因信息通讯设备产品销售额增加所致。根据《关注函回复》，公司与江苏弘萃形成的应收账款共三项，涉及业务合计确认收入7,476.11万元，合计应收账款余额6,810万元，合计计提坏账340.5万元。上述应收账款形成时间均为2020年11月及12月。公司对中宏正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5,306万元，形成于2020年9月。

(1) 请具体列示前述收入涉及的合同的签订时间、合同总金额及合同主要条款，包括交货地点、交货时间安排、付款进度等，说明在年报披露可能时悉知江苏弘萃无法提货的情况下对相关应收账款按照账龄一年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5%是否充分，并列示相关合同执行涉及的供应商名称及采购金额。同时，请向我部报备相关交易对应的合同、交货单等原始会计凭证。

(2) 请说明公司在2020年11月、12月与江苏弘萃联络情况、是否就2020年6月、7月签订的五笔合同进展进行过沟通，沟通中是否发现异常。此外，请说明2019年是否与弘萃实业发生过交易，如有，请详细列示历史交易情况。

(3) 经查询，中宏正益经营范围未包括通讯设备相关内容，请公司说明中宏正益采购通信基站的用途，自用还是再次销售，如为贸易销售，请核实说明最终销售客户及采购用途。请核实以前会计期间是否与中宏正益发生过交易，与中宏正益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并向我部报备合同。此外，请核实说明中宏正益及最终客户（如有）的主要股东、董监高与上市公司及公司新老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业务及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

(4) 请会计师核查公司与江苏弘萃、中宏正益发生交易的真实性，交易商品交货情况及时点，并提供审计底稿、核查过程及交易发生的证明文件。

【回复】

一、请具体列示前述收入涉及的合同的签订时间、合同总金额及合同主要条款，包括交货地点、交货时间安排、付款进度等，说明在年报披露可能时悉知江苏弘萃无法提货的情况下对相关应收账款按照账龄一年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5%是否充分，并列示相关合同执行涉及的供应商名称及采购金额。同时，请向我部报备相关交易对应的合同、交货单等原始会计凭证。

1、公司相关应收账款涉及合同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产品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付款进	应收款（万）
------	------	------	------	---------	------	------	-----	--------

				元)			度	元)
江苏弘萃	SHHZ-SWXS-JSHC-2003-006	多网融合应	2020/3/31	1858.56	甲方指定	2020/11/26	0%	1858.56
江苏弘萃	SHHZ-SWXS-JSHC-2003-013	急通信基站	2020/3/23	1309.44	甲方指定	2020/12/26	85%	199.44
江苏弘萃	SHHZ-SWXS-JSHC-2006-005		2020/6/19	5280	甲方指定	2020/12/25	10%	4752
中宏正益	SHGF-ZZXS-ZHZY-20200814		2020/8/31	6336	甲方指定	2020.9.25	16%	5306

2、公司与江苏弘萃、中宏正益之间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 合同生效后，甲方需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0%预付款给乙方订货，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安排产品交货时间；

(2) 全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双方签署《到货验收单》、《收货单》，并开具合同总金额相等的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270 个日历日内完成备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5) 由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交付地点。

(6) 在约定地点，甲、乙双方代表对本合同的设备交接。检验合格双方签署《到货验收单》，同时当场交付货物，并签署货物《收货单》。合同设备一经验收交付，合同设备的所有权以及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转移到甲方。同时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货或取消合同。

公司对所有应收款项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在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时，基于账面余额与按该应收账款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

(1) 本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30%
三至五年	50%
五年以上	100%

(2) 本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应收票据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由于客户江苏弘萃股东皆为地方政府、国企，控股股东为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具有地方国企背景，且其与公司 2019 年的业务合同均履行顺利。在 2020 年报披露时，公司不断采取电话微信等方式催讨应收账款，但当时尚未流露出后续合同无法执行的明确证据，同时也无法确定上述应收账款的损失状况，因此，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在 2020 年末按 1 年内 5% 的标准计提减值准备 605.8 万元，在年报披露时是充分的。

二、请说明公司在 2020 年 11 月、12 月与江苏弘萃联络情况、是否就 2020 年 6 月、7 月签订的五笔合同进展进行过沟通，沟通中是否发现异常。此外，请说明 2019 年是否与弘萃实业发生过交易，如有，请详细列示历史交易情况。

公司从 2020 年 12 月开始每月由负责销售业务的商务部通过口头、电话、微信等方式对上述客户进行催讨，后续采取催款函、律师函等方式进行催讨。

2020 年时公司商务部在就相关合同与江苏弘萃沟通中未发现明显异常，江苏弘萃也未曾表示拒绝履行其义务。由于江苏弘萃为公司的最大客户，为国资背景，且在此前公司与江苏弘萃发生的交易中曾发生过在公司发货后，江苏弘萃延期 3-5 个月后回款的情况（详见下表），因此公司认为本次回款延期不属于明显异常。

公司 2019 年与江苏弘萃发生的交易概况如下：

客户	合同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确定收入（万元）	付款日期	付款金额（万元）
江苏弘萃	SHHZ-SWXS-JSHC-1912-002	多业务无线通信机	500	5587.50	4944.69	2020/3/17	5587.50
江苏弘萃	SHHZ-SWXS-JSHC-1912-001	多业务无线通信机	595	6649.13	5884.18	2020/5/27	6649.13

三、经查询，中宏正益经营范围未包括通讯设备相关内容，请公司说明中宏正益采购通信基站的用途，自用还是再次销售，如为贸易销售，请核实说明最终销售客户及采购用途。请核实以前会计期间是否与中宏正益发生过交易，与中宏正益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并向我部报备合同。此外，请核实说明中宏正益及最终客户（如有）的主要股东、董监高与上市公司及公司新老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业务及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

经公司与中宏正益发函沟通，中宏正益回函称其采购多网融合应急通信基站主要用途为再次销售，但因其与下游签署了保密协议，不便透露其下游客户，导致公司暂时无法完整核实中宏正益向公司采购产品后的最终销售客户及采购用途。

中宏正益系子公司上海观峰 2020 年新增客户，经公司核实以前会计期间未与中宏正益发生过交易。

与中宏正益 2020 年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 （1）合同生效后，甲方需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0%预付款给乙方订货，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安排产品交货时间；
- （2）全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双方签署《到货验收单》、《收货单》，并开具合同总金额相等的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货款。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270 个日历日内完成备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5) 由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交付地点。

(6) 在约定地点，甲、乙双方代表对本合同的设备交接。检验合格双方签署《到货验收单》，同时当场交付货物，并签署货物《收货单》。合同设备一经验收交付，合同设备的所有权以及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转移到甲方。同时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货或取消合同。

经公司核查，中宏正益的主要股东、董监高与上市公司及公司新老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业务及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

四、请会计师核查公司与江苏弘萃、中宏正益发生交易的真实性，交易商品交货情况及时点，并提供审计底稿、核查过程及交易发生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就相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宏达新材与江苏弘萃、中宏正益发生交易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号	交易内容	交易数量	交易金额 (含税)	到货验收 日期	已收货款	应收款余额
上海 鸿燊	江苏 弘萃	SHHZ-SWXS-J SHC-2003-01 3	多网融合 应急通信 基站	124	1,309.44	2020-11-2 7	1,110.00	199.44
		SHHZ-SWXS-J SHC-2004-00 1	多业务无线通信机	100	1,117.50	2020-4-26	1,117.50	—
		SHHZ-SWXS-J SHC-2006-00 5	多网融合 应急通信 基站	500	5,280.00	2020-12-2 5	528.00	4,752.00
		SHHZ-SWXS-J SHC-2007-00 7	多网融合 应急通信 基站	470	4,963.20	2020-11-2 7	4,963.20	—

	SHHZ-SWXS-J	多网融合			2020-11-2			
	SHC-2004-00	应急通信	40	422.40	7	422.40	—	
	4	基站						
	SHHZ-SWXS-J	多网融合			2020-11-2			
	SHC-2003-00	应急通信	176	1,858.56	7	—	1,858.56	
	6	基站						
	小计		1,410	14,951.10	—	8,141.10	6,810.00	
上海 观峰	江苏 弘萃	SHGF-ZZXS-J	多网融合					
		SHC-2020081	应急通信	286	3,020.16	2020-8-26	3,020.16	—
		2	基站					
		小计		286	3,020.16	—	3,020.16	—
		SHGF-ZZXS-Z	多网融合					
		HZY-2020081	应急通信	600	6,336.00	2020-9-27	1,030.00	5,306.00
		4	基站					
		SHGF-ZZXS-Z	多网融合			2020-10-2		
		HZY-2020082	应急通信	180	1,900.80	7	1,900.80	—
		5	基站					
	小计		780	8,236.80	—	2,930.80	5,306.00	
总计			2,476	26,208.06	—	14,092.06	12,116.00	
							0	

2、针对宏达新材与江苏弘萃、中宏正益发生商品交易的真实性我们核查的情况如下：

(1) 我们获取了宏达新材与江苏弘萃、中宏正益商品交易相关的合同订单、出库单、物流发货单据、到货交接验收单、销售发票、货款收款回单等。

(2) 2020年年报，我们对宏达新材与江苏弘萃、中宏正益商品交易相关应收款余额及销售发生额及相关的关联关系进行了函证确认，并获得回函。

(3) 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宏达新材信息通讯设备业务相关的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4) 我们对江苏弘萃、中宏正益进行了信用背景调查，并对江苏弘萃进行了访谈，确认交易的真实性及关联关系。针对宏达新材客户销售的发货的主要物流公司，我们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货物流的真实性。

通过执行上述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宏达新材与江苏弘萃、中宏正益的交易是真实的。

问题 4.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5,2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82 万元。公司 2019 年亏损，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请公司结合对前述问题的回复，说明 2020 年报中对存货跌价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是否有主观调节财务报告以避免因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是否主观隐瞒或延迟披露经营风险。

【回复】

公司对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情况的存货，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并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价值得以恢复的，按恢复增加的数额（其增加数以原计提的金额为准）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及当期收益。

2020 年报披露前，公司之前与固有客户的合同履行并未出现明显异常，而已签订销售合同但因公司原材料备货周期长公司尚未完成生产并交付形成的存货，根据以往销售状况判断公司存货均能最终形成销售，从而在 2020 年报中未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当时的状况，不存在主观调节财务报告以避免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或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不存在主观隐瞒或延迟披露经营风险。

公司对所有应收款项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

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在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时，基于账面余额与按该应收账款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20 年度公司对于应收账款遵循前述计提方法，由于公司上述通讯设备客户均为中大型国有企业且账期符合行业惯例，且经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检索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存在重大回收风险，因此 2020 年报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而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则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予以区分。

公司 2020 年报对于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主观调节财务报告以避免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或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不存在主观隐瞒或延迟披露经营风险。

问题 5. 请核实说明 2021 年以来，公司与保利民爆、江苏弘萃、中宏正益是否存在新增交易或新签订的合同。如有，请列示具体情况。

【回复】

2021 年公司子公司上海观峰与中宏正益存在新增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合同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中宏正益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SHGF-ZZXS-ZHZY-20210120	多网融合应急通信 基站	290 套	3062.4
中宏正益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SHGF-ZZXS-ZHZY-20210122	多网融合应急通信 基站	310 套	3273.6

特此回复。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